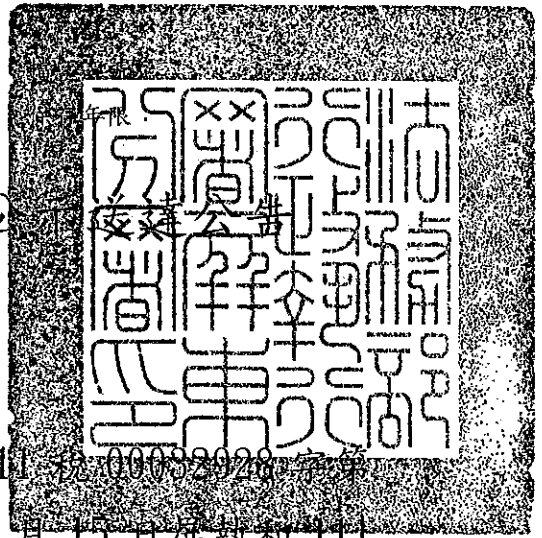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屏執和 111 年牌稅執字第 00032928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2 年 7 月 10 日屏執和 111 稅 00032928 字第 1120139391A 號執行命令及 112 年 8 月 15 日屏執和 111 稅 00032928 字第 1120155111X 號執行命令共 2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 111 年度牌稅執字第 32928 號等義務人張招良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因應受送達人張招良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和股書記官領取。
- 二、本件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以屏執和 111 稅 00032928 字第 1120139391A 號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並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以屏執和 111 稅 00032928 字第 1120155111X 號執行命令請第三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扣押之款項解繳予移送機關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潮州分局。

分署長 柯怡如